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F2004C		
		版本	C	總頁數	5

壹、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貳、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參、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伍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應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但為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實務需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F2004C		
		版本	C	總頁數	5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此限。

以上所稱淨值，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伍、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貸放案件經董事會通過後，經辦單位對於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應辦理質權設定手續後，始可撥款，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 (四) 財會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二、審查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三)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F2004C		
		版本	C	總頁數	5

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並於保管簿登記後妥善歸檔。

陸、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二、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柒、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到期前三個月提出請求，經權責單位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捌、內部控制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F2004C		
		版本	C	總頁數	5

玖、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拾壹、罰則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辦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實施與訂定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前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